

## 中國研究課程學會第二十六屆幹事會第二次常務會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五時三十分時正至八時三十分

地點： 教學及行政大樓十一樓中國研究課程學會工作坊（AAB1131）

出席者：葉梓丞 文純懿 陳淑怡 劉穎中 吳杰鴻 陳藹欣 連穎思 洪芷晴

梁汝其 李妤妍 盧玥珊 韓時匡

缺席者：

列席者：

主席：葉梓丞

秘書：韓時匡

會議內容：

1. 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1.1 由葉梓丞動議，文純懿和議，一致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2.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1 對第一次常務會議會議記錄沒有修訂，一致通過。

3. 報告事項：

3.1 有關報告社會科學院社會科學盾體育比賽籌備進度

3.1.1 文純懿報告社會科學院社會科學盾體育比賽：足球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在牛津道足球場與體育系同學比賽。

3.1.2 文純懿報告社會科學院社會科學盾體育比賽：足球項目將於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九龍仔運動場與社會科學院四系同學比賽。

3.1.3 葉梓丞提醒幹事會成員準時在晚上八時正出席活動。

### 3.2 有關招莊簡介會籌備進度

3.2.1 葉梓丞報告招莊簡介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於教學及行政大樓三樓二零一室舉行。

3.2.2 葉梓丞交代了招莊簡介會當日流程及分工，並提出各幹事會成員負責介紹自己職責與籌辦活動的簡報。

### 3.3 有關四角羽毛球賽籌備進度

3.3.1 連穎思報告三場比賽的詳細資料，如下：

1.男單、女單比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於許士芬博士體育館舉行。比賽時間為晚上八點半至十時半。

2.男雙、女雙比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於許士芬博士體育館舉行。比賽時間為晚上八點半至十時半。

3.男女混雙比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於許士芬博士體育館舉行。比賽時間為晚上八點半至十時半。

3.3.2 連穎思交代了三場比賽的報名情況，並提出要多加宣傳。

### 3.4 有關學術參觀日籌備進度

3.4.1 吳杰鴻報告學術參觀日暫與三個機構：香港金融管理局、海事博物館、中環元創坊聯絡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進行參訪及導賞活動。

3.4.2 吳杰鴻提醒各幹事會成員留意各自課堂的戶外活動有否與上述日期重疊，避免影響報名人數。

## 4. 討論事項：

### 4.1 有關迎新營首日贊助拍照安排的檢討

4.1.1 李妤妍動議要檢討安排拍攝贊助物品的程序及時間，因相當花時間，怠慢其他參加者，應建議改善。陳淑怡和議。

4.1.2 陳藹欣動議應保留多備留一間房放置各項物品的安排，避免工作人員搬運有困難。場地安排大致適中。葉梓丞和議。議決在

工作報告中加入保留這安排的建議。

4.1.3 陳藹欣動議改善安排工作人員到校時間，因太早而未能安排工作予他們，令氣氛尷尬。文純懿和議。議決在工作報告加入改善這安排的建議。

#### 4.2 有關迎新營活動：城市定向安排的檢討

4.2.1 連穎思動議應保留每五分鐘讓一組出發的安排，令各組路線不會重覆，惟可因應情況而控制出發時間，總體效果適中。吳杰鴻和議。議決在工作報告中加入保留這安排的建議。

4.2.2 陳淑怡建議司儀講解遊戲玩法時可再清晰一些，免得參加者混淆。吳杰鴻和議。議決在工作報告加入改善這安排的建議。

4.2.3 葉梓丞建議應審慎選擇檢查點（checkpoint）的地點，如西營盤地鐵站起路面太窄，不安全。吳杰鴻和議。議決在工作報告加入改善這安排的建議。

4.2.4 葉梓丞建議應強調各組只能乘搭公共交通工具（除的士以外）的規矩，避免對他組造成不公平，陳藹欣和議。議決在工作報告加入這一項建議。

4.2.5 劉穎中建議任務指引中所使用的字眼、解說都應該更具體和清楚，避免參加者因誤解而無法完成任務。陳淑怡和議並回應指部分圖片以彩色印刷更佳。議決在工作報告加入改善這安排的建議。

4.2.6 盧玥珊動議檢討任務分數分配，應更合理地分配，以免減低參加者完成任務的意欲。吳杰鴻和議。議決在工作報告加入改善這安排的建議。

4.2.7 洪芷晴動議檢討整個城市定向未來的安排，包括形式更多元化、幹事會成員可直接落組監察、帶領活動等。陳淑怡和議。議決在工作報告加入修正整體城市定向的建議。

4.2.8 文純懿動議保留以時間組別加分的安排，對組別準時到達目的地有積極作用。吳杰鴻和議。議決在工作報告加入保留這安排的建議。

4.2.9 葉梓丞動議考慮加強懲罰，避免組別對犯規不重視。吳杰鴻和議。議決在工作報告加入保留這安排的建議。

#### 4.3 有關迎新營活動：閃避球安排的檢討

- 4.3.1 葉梓丞動議加入組爸媽邀請賽會令氣氛更熾熱。連穎思和議。議決在工作報告加入改善這安排的建議。
- 4.3.2 陳淑怡動議檢討及強調安全的守則，避免參加者受傷。連穎思和議。議決在工作報告加入改善這安排的建議。

#### 4.4 有關迎新營活動：偵探遊戲安排的檢討

- 4.4.1 梁汝其動議在組內工作人員簡介日中已可提供整個遊戲的基本資料、玩法等概念，因部分組內工作人員都不熟悉遊戲玩法，難以掀動遊戲氣氛。劉穎中和議。議決在工作報告加入改善這安排的建議。
- 4.4.2 盧玥珊動議檢討故事情節的流程及出發路線，避免出現擠塞。劉穎中和議。議決在工作報告加入改善這安排的建議。
- 4.4.3 文純懿動議統一提問時間，避免對個別組別造成不公及堵塞路線。葉梓丞和議。議決在工作報告加入改善這安排的建議。
- 4.4.4 陳藹欣動議檢討以短片公佈答案的形式，因為雖然形式有趣，但不太突出重點。劉穎中和議並回應指因應工作量也應由司儀公佈答案為佳。議決在工作報告加入改善這安排的建議。

#### 4.5 有關迎新營活動：水戰安排的檢討

- 4.5.1 盧玥珊動議檢討熱身遊戲安排，她認為雖然遊戲氣氛大致適中，但規則應再加清晰，以免造成每組賽規不一致。李妤妍和議並回應會檢討與落組監察人員的溝通。議決在工作報告加入改善這安排的建議。
- 4.5.2 文純懿動議檢討小遊戲：兵兵球的時間安排，她認為時間過長令參加者過於辛勞，所以應調節時限及注水安排。李妤妍和議。議決在工作報告加入改善這安排的建議。
- 4.5.3 劉穎中動議檢討小遊戲：報紙防禦戰的安排。首先，遊戲上出現不公，鑑於有部分組別先玩兵兵球小遊戲而令身體已沾濕，再玩報紙保護時，報紙也會沾濕了。其次，場地劃分不清，令場地由原來半月形變成長方形，增加了攻擊範圍，牽連守方的安全問題。再者，器具使用指示不清，如不應攻擊頭部、眼部等，避免參加者受傷。洪芷晴回應幹事會成員可嚴格禁止任何

違規行為。李妤妍和議。議決在工作報告加入改善這安排的建議。

- 4.5.4 盧玥珊動議檢討向後潑水的秩序安排，她認為現場場面較混亂，幹事會成員應加強維持現場秩序。洪芷晴和議。議決在工作報告加入改善這安排的建議。
- 4.5.5 連穎思動議檢討整個水戰活動的流程，使之運作得更流暢。她認為每個遊戲轉接過程可由落組幹事會成員帶領，取代每完一個遊戲要重新集合的安排。洪芷晴和議。議決在工作報告加入檢討水戰活動過場安排的建議。
- 4.5.6 吳杰鴻回應水池欠充足用水、水球等問題與兩個大營用水遊戲相接安排有關，令補充注水的工作人員應接不下。

#### 4.6 有關迎新營活動：園內定向安排的檢討

- 4.6.1 盧玥珊動議檢討場地編排問題，因這以致各組路線嚴重堵塞。梁汝其和議並回應指天氣影響令活動範圍不能擴大。議決在工作報告加入改善或提出取代這遊戲的建議。
- 4.6.2 連穎思認為可控制時間太少，夾在兩大遊戲：水戰及集體遊戲之間，以致遊戲時間至活動形式有所限制。
- 4.6.3 吳杰鴻動議檢討遊戲的選擇，因遊戲深淺程度有落差。梁汝其回應指應關注玩遊戲能力因人而宜，而不在難度深淺；但同意監察及操作上可更嚴謹，如可多派人手去跳大繩使之運作更加流暢。議決在工作報告加入改善這遊戲安排的建議。

#### 4.7 有關迎新營活動：集體遊戲安排的檢討

- 4.7.1 劉穎中動議檢討遊戲場地安排，她認為遊戲活動範圍與觀眾席劃分不成比例，這也令觀眾席範圍太狹窄，增加安全風險。葉梓丞和議。議決在工作報告加入改善這遊戲安排的建議。
- 4.7.2 連穎思動議檢討遊戲的選擇，尤其是人肉足球機及踩氣球。她認為考慮足球機的規則不太詳細，如 12 碼決定草率，雖然氣氛適中，但不宜臨時加一條規則。葉梓丞回應指規例應靈活安排，如配合氣氛即可。至於踩氣球方面，連穎思認為安全問題太大，也有意外發生，建議有其他遊戲取代。葉梓丞回應指可建議改善方案，增加安全性。議決在工作報告加入改善這遊戲安排或

是研究遊戲形式的建議。

- 4.7.3 葉梓丞續指根據今年情況，如選擇後備遊戲也不宜採用撕報紙，鑑於時間限制，太急完成遊戲也大大影響整體氣氛。

#### 4.8 有關迎新營活動：營火舞晚會安排的檢討

- 4.8.1 文純懿動議檢討歌、舞步選擇問題，難度會較過往高，參加者應接不下。盧玥珊和議並回應稱會檢視歌曲與舞步安排，但強調不應守舊，會加入鼓勵創新建議。議決在工作報告加入改善這活動安排。
- 4.8.2 吳杰鴻動議檢討求雨舞過程，包括用水不應直接向面部潑、唸求雨口令應要一致。劉穎中和議。議決在工作報告加入改善這活動安排。
- 4.8.3 陳淑怡動議檢討舞步示範的問題，她認為要動作一致，如只有兩至三個人上前示範較為突兀。盧玥珊和議。議決在工作報告加入改善這活動安排。
- 4.8.4 陳藹欣動議保留營火晚會用真火的安排，她認為這能提升整體氣氛。盧玥珊和議。議決在工作報告加入保留這活動的安排。

#### 4.9 有關迎新營活動：模擬會員大會安排的檢討

- 4.9.1 陳淑怡動議檢討分工安排，她認為要主席主要負責大部分的對答時間，對其形象造成過於負面影響。連穎思補充，其他幹事會成員較為空閒，所以分工宜細緻。吳杰鴻回應指主要想事件負責人回應，但同意可以平分對答的工作，從而令會員了解各幹事會成員的意見。議決在工作報告加入改善這部分的安排。
- 4.9.2 洪芷晴動議檢討會員大會形式，由既定的觸發不滿的模式改為尋求會員協商的模式。吳杰鴻和議並回應指這會不能凸顯讓會員投入的目標，但同意要思考取代這形式的安排。議決在工作報告加入改善這活動的安排。
- 4.9.3 連穎思動議檢討發問超時問題，她認為應思考適時緩和氣氛，避免影響下一個活動安排。吳杰鴻和議。議決在工作報告加入改善這活動的安排。

#### 4.10 有關迎新營活動：賭分安排的檢討

- 4.10.1 陳淑怡動議檢討計分程序，臨時更改規則造成混亂，亦令參加者有所以誤解。洪芷晴和議。議決在工作報告加入改善這活動的安排。
- 4.10.2 文純懿動議檢討遇相同分數時的安排，如是否再參與一局還是以其他方法去解決。李妤妍和議。議決在工作報告加入改善這活動的安排。
- 4.10.3 連穎思動議檢討司儀稿與流程不符的安排，應該檢查清楚，避免臨時應對，氣氛不好。洪芷晴和議。議決在工作報告加入改善這活動的安排。

#### 4.11 有關迎新營活動：拍賣安排的檢討

- 4.11.1 葉梓丞動議增加禮物的豐富程度，他認為可增加撥款買多些禮物，吸引參加者競投。梁汝其和議。議決在工作報告加入改善這活動的安排。
- 4.11.2 劉穎中動議保留遇零分時加五百分或更多分數的安排，以令零分參加者有參與競投機會。梁汝其和議。議決在工作報告加入保留這活動的安排。
- 4.11.3 連穎思動議審議拍賣項目可更嚴謹，令迎新營最後一個活動更吸引。梁汝其和議。議決在工作報告加入改善這活動的安排。

#### 5.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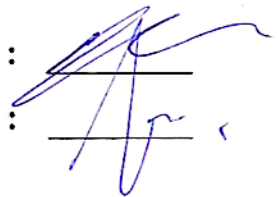
##### 5.1 商定下次開會日期

- 5.1.1 葉梓丞動議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中旬召開第三次常務會議，討論十月各項事項籌備進度。陳淑怡和議。

散會時間為：下午八時三十分

主席(簽署)：

秘書(簽署)：



本會議紀錄於二零一五年10月10日正式通過